

報名程序重點說明

一、民眾可於本會網頁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與注意事項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帳號	5	0	2	4	1	4	3	3	金額新台幣(小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金額請依所選項目填寫價款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																	
通訊欄(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戶名								
測驗職類：影視造型設計									社團法人台灣美容產業技能協會								
測驗等級：									寄款人								
辦理									姓名								
☐ (初級)一般報考人費用(1800 元)									填入姓名								
☐ (中級)一般報考人費用(2500 元)																	
☐ 申請免測術科者(400 元)									通訊處								
☐ 合格發證(160 元)									填入地址、電話								
請勾選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記錄								

二、報名資料準備

- 報名表各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並貼妥身分證影本及一年內 1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2 張（不得使用以印表機列印之照片或生活照），字跡勿潦草，所留資料務必正確，以免造成資料建檔錯誤；若報考人填寫或委託他人填寫之資料不實，而造成個人權益損失者，請自行負責。
- 報名所需資格證件請詳閱報名表內容，並檢附應繳交之資格證件影本。資格影本請依序疊放，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上，切勿使用訂書針。

三、報名方式

- 民眾可就下列方式擇一報名。
 - (1)通信報名：請報考人詳細填寫報名表並檢附資格證件影本，於劃撥報名費後，檢附收據正本，連同報名資格證件影本，放入本會所規定之封袋（或自行於網頁下載後影印黏貼於自備之大信封正面），並以掛號郵寄至郵遞區號 324 桃園市平鎮區忠孝路 44 號-社團法人台灣美容產業技能協會。
※繳費收據未檢附正本或未檢附者不予受理，視同未完成報名。
 - (2)現場報名：請報考人詳細填寫報名表並檢附資格證件影本，於劃撥報名費後，檢附收據正本，連同報名資格證件攜至本會，經會務人員核對後將報名回執聯給報考人，以做為完成報名證明文件。
- 民眾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可另填寫「特殊應考人協助申請表」，由本會依類別提供適當協助。如未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本會將視同一般報考人無協助需求。

四、資格審查不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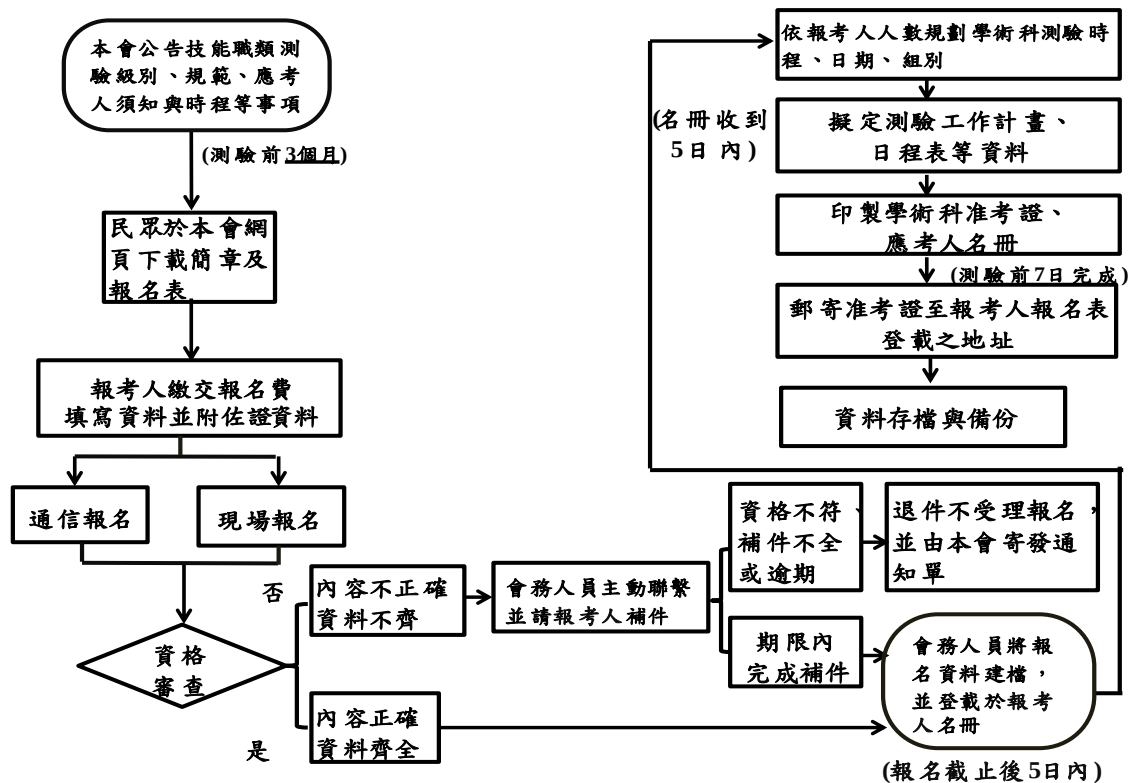
- 報考人如須補繳費用或相關證明文件，本會將以電話通知報考人，若電話無法聯絡到報考人則以 E-mail 或書面擇一通知，並視為完成通知。報考人未收到通知之原因，不可歸責於本會，致補件逾期者，逕予退件，報考人不得異議。
- 報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以利本會「通知」。

- 資格審查不符，或未在期限內補件者，報名表及相關資格證件不予退回，本會將依相關保存年限辦理銷毀。

五、繳納報名費及核發准考證

報考人完成報名手續，並通過資格審查後，將依報名表所載述之通信地址寄送准考證。如報考人於各梯次之寄送期間內仍未收到准考證，請主動通知本會。

參、報名流程圖



肆、報名表填寫說明

一、基本注意事項

- 報名表與注意事項可於本會網頁 (www.ttvc.org.tw) 下載後自行影印使用，報名表以本會規定之格式(A4)印出後，報名資料填寫完整(每個欄位均需填寫)，黏貼於自備之大信封袋正面，再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放入封袋後，以掛號寄至本會。
- 術科測驗成績及格者，該測驗成績自下年度起，二年內參加本職類技能測驗時，得予保留。保留年限，須配合本會辦理本職類經認證效期。

二、報考人基本資料各欄 (請務必填寫)

- 報名年度與梯次：依欲報名之年度與梯次別填入。
- 中文姓名：依國民身分證上所登記姓名以正楷填寫，若報考人所繳驗之證件與身分證姓名不一致時應檢附戶籍謄本佐證。
- 英文姓名：報考人請以端正字體書寫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姓名，如未填寫，將逕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另可查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s://www.boca.gov.tw> 申辦護照項下之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參考)。
- 測驗職類與等級：請依報考人報名意願分別填入職類名稱與等級。

5. 身分證統一編號：依身分證統一編號由左至右依序填寫（外籍人士填寫統一證號），若所繳驗之資格文件上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身分證不一致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佐證。
6. 出生年月日：依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之出生年月日填寫。
7. E-mail：請填寫有效且可聯繫到之電子郵件信箱。
8. 通信地址：准考證、退補件通知、學術科成績單，均依所填地址寄送（郵遞區號共 6 碼，請務必填寫）。
9. 聯絡方式：請填寫有效且可聯繫到之公司、住宅、行動電話。
10. 緊急聯絡人、電話及關係：請填寫可於技能測驗過程中發生緊急事故時能聯繫到之報考人親友姓名、連絡電話與關係。
11. 報考人現職單位及報考人目前就讀學校(或最高學歷)請詳細填寫。
12. 報考人簽名：報考人於核對前述資料欄無誤後，請親自以正楷簽名。

三、報名資格欄

資格證件勾選與繳附影本：

中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中級技能職類測驗：

- i. 取得本職類初級技能職類證書，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持有工作證明者。
- ii. 取得美容相關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證後從事與本職類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持有工作證明者。
- iii.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取得本職類初級技能職類證書或美容相關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前項學歷證明之採認或工作年資之採計，計算至受理測驗報名當日為止。

四、其他資料

1. 照片：請浮貼一年內正面彩色半身脫帽之 1 吋相片 2 張，不得黏貼以印表機列印之照片或生活照；為避免掉落情形，照片背面請先書寫報考人姓名、報名職類名稱與等級。
2.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請將身分證正面、反面影印後分別浮貼於欄位中。
3. 繳費證明：請將已完成繳費之郵局劃撥單收據正本浮貼於欄位中。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留存，以利日後查詢。
4. 回執聯：如報考人親至本會會址報名時由本會會務人員逕將回執聯予報考人之報名證明。報考人請以正楷書寫姓名及報名之梯次，於登記完成後由本會會務人員交還報考人本聯（若為郵寄報名，本欄不需填寫，亦不用寄回）。

報名表填寫參考範例，請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勿潦草

社團法人台灣美容產業技能協會

○○○ 年度 第 ○ 梯次技能職類測驗

外籍人士請依居留證姓名填寫
無中文姓名者請填英文姓名即可

大寫與護照相同或以
漢語拼音翻譯

中文姓名	陳筱玲	測驗職類	影視造型設計	等級	中級
英文姓名	CHEN,XIAO-LING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23456789	請浮貼 1 吋相片 2 張 (一年內正面彩色半身脫帽相片，不得黏貼以印表機列印之照片或生活照；照片背面並書寫姓名、職類名稱與等級)	
通訊地址	民國 57 年 6 月 5 日 E-mail: ttvc@mail2000.com.tw				
聯絡方式	電話(公):03-4023166 電話(宅):03-4023166 行動電話:0988-888888				

報名資格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職類中級技能職類測驗： ☐ 取得本職類初級技能職類證書，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持有工作證明者。 ☐ 取得美容相關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證，從事與本職類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持有工作證明者。 ☐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取得本職類初級技能職類證書或美容相關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	---	--	--	--	--

緊急聯絡人	陳德明	連絡電話	0988-111111	關係	父女
-------	-----	------	-------------	----	----

報考人現職服務單位：	○○公司	現職單位及目前就讀學校 (或最高學歷)請詳細填寫
------------	------	-----------------------------

報考人目前就讀學校(或最高學歷)：	○○大學
-------------------	------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繳費證明正本浮貼處
(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留存，以利日後查詢)

請將繳費收據正本浮貼於此

本報名表所載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另亦同意作為主管機關辦理技能職類測驗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報考人簽名：

陳筱玲

(背面)



報名資格證明影本浮貼處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簽章

本欄位由承辦人員填寫

填表須知：

1. 報考人填表前請詳閱「技能測驗應考人注意事項」，並依填表說明填寫(不得以鉛筆書寫)。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以正楷填寫，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考人自行負責；如測驗職類與等級有塗改者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自身權益。照片欄請浮貼一年內正面彩色半身脫帽 1 吋相片 2 張，不得黏貼以印表機列印之照片或生活照；照片背面寫明姓名、職類名稱與等級。
2. 報考人檢具不實資格證件，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撤銷其合格技能職類證書，如有違法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其他資格證件請依序疊放，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上，請勿使用訂書針。
4. 學歷證明之採認或工作年資之採計，計算至受理測驗報名當日為止。

伍、報名費用說明

一、簡章下載：

於本會網址下載簡章 <https://www.ttv.org.tw>

二、繳費內容及准考證寄送說明：

1. 各項費用說明：

項目	費用 (新臺幣/元)	說明
一般報考人費用	2,500	(1) 報考本職類中級技能測驗學術科相關費用 (2) 費用已含准考證掛號郵資
申請免測學術科者	400	(1) 報考本職類中級技能測驗學術科相關費用 (2) 費用已含准考證掛號郵資
合格證書發證費	160	(1) 中英文合格證書費用 (2) 費用已含證書掛號郵資

2. 准考證寄送：

內容	說明
方式	資格審查通過後，將依所填通信地址寄送准考證
日期	各梯次准考證寄出時間： ○○○年第一梯次：○○○/○○/○○(○)前
未收到處理	各梯次於前述期限前未收到時，請盡速來電洽詢：(03) 402-3166

陸、測驗當日時間說明

本職類中級技能測驗時間說明：

測驗類別	測驗時間		說明
學科測驗	每日至多2場	上午場： 8:20 開始報到 8:50 入場 9:00~10:30 測驗	(1) 測驗日期以假日為原則。若總報名人數超過測驗辦理單位最大容納人數，則由本會或辦理單位完成測驗日期分配後登載於准考證，請應考人依測驗日期到場。 (2) 請依准考證進入學科試場。
		下午場： 13:20 開始報到 13:50 入場 14:00~15:30 測驗	
術科測驗	上午 8:00 開始報到 8:50 入場 9:00~16:20 測驗		(1) 不限假日，由本會完成測驗日期分配後登載於准考證，請應考人依測驗日期到場。 (2) 請依准考證進入術科試場。

註：

1. 入場時間請依測驗當日試場之預備鈴響或口頭通知為準，本表所訂之時間僅為預估。
2. 測驗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離場時間依各測驗項目訂定。
3. 學術科試場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會辦理本職類技能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九條之內容。

柒、報名資格及測驗方式

一、報考資格：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中級技能職類測驗：

1. 取得本職類初級技能職類證書，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持有工作證明者。
2. 取得美容相關職類丙級技術士證或乙級技術士證後從事與本職類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持有工作證明者。
3.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取得本職類初級技能職類證書或美容相關職類丙級技術士證。
4. 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最高年級在校生，並取得本職類初級技能職類證書或美容相關職類丙級技術士證。

前項學歷證明之採認或工作年資之採計，計算至受理測驗報名當日為止。

二、其他報考資格及審查規定：

1. 學歷證明：
 - (1) 持本國學歷證件限檢附中文版影本。
 - (2) 持國外學歷報名者，應檢具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原文影本及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影本各 1 份（國外學歷認證問題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02）23432888 轉 913）。
 - (3) 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歷採認請洽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請洽教育部。
2. 外籍人士、大陸地區配偶或大陸地區人民專案許可取得長期居留證者、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及特殊報考資格：
 - (1) 報名資格：比照一般國人身份辦理，符合中級報名資格並提出相關證明即可報名。
 - (2) 因個人因素或學術科測驗日期逾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等，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驗，本會將不予退費，請民眾自行衡酌各梯次受理期間以決定是否報名。
 - (3) 准考證及合格技能職類證書寄送地址：限台灣地區（非填寫台灣地區將不予受理與寄送）。

三、測驗方式：

本職類技能測驗分為學科測驗與術科測驗兩階段，試題由本會技能測驗委員會聘請國內專家、學者就「技能測驗規範」範圍內命製。（中級技能測驗規範請見應考人注意事項，或於本會網站內查詢與下載）應考人參加測驗時，請持「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技術士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身分證明文件之一進入試場。

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儘速與本會聯繫或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會或承辦單位申請補發。測試當日應考人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均未攜帶者，不得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需簽具切結書，且試務人員抽問相關資料以證明係本人應考；未攜帶准考證者，請應考人當場於試務中心補發准考證後，始得參加測驗。

1. 學科測驗：
 - (1) 應考人應於學科測驗預備鈴響或口頭通知後，憑准考證號碼進入指定試場就坐。應考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以利監考人員核對。
 - (2) 學科測驗採筆試作答方式，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將各題答案填入答案卷內，不得使用鉛筆填寫，學科測驗採單、複選題，單選題 60 題，每題 1 分，答錯不倒扣，複選題 20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答案全對才給分，答錯不倒扣，總計 100 分。

學科測驗日期超過 2 日（含）以上，學科試題以不重覆為原則。

- (3) 測驗時間開始或結束，須依照監考人員口令進行，不得自行提前離開試場或延後逗留。測驗時間開始 15 分鐘後，即不准進場，測驗時間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出場。進入試場後，請將手機關機或調成靜音，除作答用文具（如原子筆、修正液（帶）、尺等）、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外，其他隨身物品請放置於試場前方。請依照監考人員指示進行測驗，在監考人員尚未公布測驗開始前，請勿翻開試題卷及使用答案卷。請先核對試題卷與答案卷之准考證編號、測驗日期及試場內容是否有誤，如有發現錯誤，請儘速向監考人員反映。測驗開始後才發現錯誤，責任由應考人自行承擔。測驗期間如對試題內容有疑問者，請舉手向監考人員反映，請勿大聲喧擾或做出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行為。試題卷與答案卷上已有准考證編號、測驗日期、試場及卷號，應考人不得書寫姓名或任何符號與標記。應考人不得任意撕去試題卷或答案卷面浮籤、答案卷彌封角、裁割或污損答案卷。測驗開始請先檢查試題卷是否有印刷不清、毀損或其他明顯影響測驗之情形，如有前述狀況請於 15 分鐘內向監考人員反映，再由監考人員及試務人員協助更換，換卷過程所耗費之時間將由監考人員紀錄並給予延長。測驗開始 15 分鐘以後應考人不得再要求更換試題卷或答案卷。
- (4) 應考人禁止隨身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應考，除測驗使用之文具物品外，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放置，其餘規定及處置方式請見本會「技能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
- (5) 試題卷與答案卷均應由監考人員回收，請勿自行帶離試場。測驗結束時請依照監考人員指示，將試題、答案卷依序放置於桌面後，將個人隨身物品帶離試場。
- (6) 學科測驗時間為 90 分鐘。

2. 術科實作測驗：

- (1) 應考人應於術科測驗開始前 30 分鐘辦妥報到手續，請憑本人身分證、准考證完成報到及簽名手續，模特兒亦應備妥本人身分證，以領取術科測驗號碼牌。應考人在工作服左上方佩帶術科測驗號碼牌。長髮應梳理整潔並紮妥；不得佩帶容易干擾實作進行的珠寶、戒指及飾物。應考人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得以不及格論。
- (2) 術科測驗應考人應於預備鈴響或口頭通知後，依准考證號碼（術科測驗編號）就坐。
- (3) 各試題測驗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各試題測驗離場時間分別為：時尚造型設計（設計圖）測驗時間開始後 30 分鐘內、時尚造型設計（實作）測驗時間開始後 50 分鐘內、舞台展演測驗時間開始後 50 分鐘內、戲劇造型測驗時間開始後 50 分鐘內，均不准出場。
- (4) 應考人於試場內不得錄音、拍攝及錄影，違者由評審人員登記為違規事項；試場中須將手機、計時器等任何會發出聲響之用品關閉電源或調成靜音，如測驗期間發出聲響，評審人員得請應考人立刻停止測驗並離開試場，並登記為違規事項。
- (5) 測驗項目：術科實作主題（包含時尚造型設計、舞台展演、戲劇造型等三項）。
- (6) 應考人各項測驗實作時間如下（不含準備與卸妝髮時間）：
 - a. 時尚造型設計:140 分鐘（設計圖 60 分鐘、實作含妝、髮 80 分鐘）。
 - b. 舞台展演:80 分鐘（實作含妝、髮）。
 - c. 戲劇造型:80 分鐘（實作含妝、髮）。

- (7) 應考人服裝儀容：應考人測驗當天服裝儀容應整齊，術科測驗時應穿著素色工作服及配戴口罩，術科測驗於同一日內進行；測驗區分為三項實作主題，每一評審評分項目配分為：
- a. 時尚造型設計設計圖繪製項目：滿分為 20 分。
 - b. 時尚造型設計實作項目：滿分為 28 分。
 - c. 舞台展演實作項目：滿分為 26 分。
 - d. 戲劇造型實作項目：滿分為 26 分。
- 以上合計滿分為 100 分，每場次共三位術科評審人員，總合計滿分為 300 分（應考人測驗成績 180 分（含）以上為及格），測驗時間請詳見中級應考人注意事項或本會網頁內容。
- (8) 術科實作操作範圍：進行術科技能測驗時，應自帶一名模特兒，各項實作主題實作時只須操作頸部以上（含頸部）即可。模特兒資格：限女性年滿 15 歲以上，不限國籍並須攜帶證明文件。模特兒應素面、不可紋眉、紋眼線、紋唇、種接睫毛及事先挑染頭髮。應考人測驗當日應攜帶合格化妝品、保養品及美髮品，並有政府明確載明之合格標示。使用假髮片、髮棉、半罩式假髮等輔助用具，請依各主題之規定操作，違反規定者相關評分項目不予計分。
- (9) 術科測驗時，應考人應按其測驗位置號碼就測驗崗位，並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0) 造型工具與材料規格：
- 甲、應考人測驗當天應攜帶合格化妝品、保養品及美髮品，並有政府明確載明之合格標示。
 - 乙、使用假髮片、髮棉、半罩式假髮等輔助用具，請依各主題之規定操作，違反規定者相關評分項目不予計分。
 - 丙、各術科測驗應自備工具，請詳見「應考人注意事項—術科測驗試題說明與自備工具表」。
- (11) 應考人對術科測驗時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驗開始逾 10 分鐘後，不得再提出疑義。應考人提出疑義者，應由評審人員立即處理。
- (12) 術科測驗時應考人應遵守評審人員現場講解之規定事項。術科測驗時間之開始與停止，由測驗辦理單位或評審人員依試題規定辦理，應考人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
- (13) 術科測驗應考人操作機具設備應注意安全。術科測驗之機具設備因應考人操作疏失致故障者，應考人須自行排除，不另加給測驗時間。術科測驗應考人應妥善操作機具設備，有故意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 (14) 術科測驗應考人於測驗期間之休息時段，其自備工具及工件之處置，悉依評審人員之指示辦理。應考人於術科測驗結束後，應將成品、工件、未用完之測驗材料等繳交評審人員。中途離場者亦同。繳件出場後，不得再進場。術科測驗結束後之成品及材料不予退還應考人。
- (15) 應考人之術科測驗日期由本會依報名人數、可供使用場地等因素進行分配，並將述明測驗日期於准考證內。應考人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或指定術科測驗日期或據以申請退還報名費。

捌、試題疑義及成績評定

- 一、依本會辦理「影視造型設計」職類技能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第四十一條規定，本職類學科測驗試題及答案將於測驗工作結束後於本會網頁公告（www.ttvc.org.tw）。

- 二、應考人對於學科測驗試題或答案有疑義者，應於測驗完畢之翌日起 7 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寫學科試題疑義申請表向本會提出申請，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且逾期不予受理。
- 三、依本會辦理「影視造型設計」職類技能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第四十一條規定，本會試務人員將應考人所提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原題庫命製人員於 7 日內表示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研商處理意見後公告於本會網頁並復知應考人。
- 學科測驗試題或答案經查明有錯誤或瑕疵時，除於本會網頁公告外，另依上開準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處理，更正後之成績單將由本會發予應考人。
- 四、依本會辦理「影視造型設計」職類技能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第三十一條，應考人對術科測驗時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驗開始逾 10 分鐘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 五、學科測驗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為及格，術科測驗評審評分總計達 180 分（含）以上為及格。學、術科測驗成績在測驗完畢 4 週內評定完畢後寄發成績通知單。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均及格者為測驗合格，始得發予合格證書。依本會辦理「影視造型設計」職類技能測驗及發證準則第六條規定，**術科測驗成績及格者，該測驗成績自下年度起，二年內參加本職類技能測驗時，得予保留。**
- 六、對於學、術科測驗成績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成績單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及回郵信封向本會申請成績複查，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及貼足額掛號回郵信封（封面書明申請人姓名及地址），可親送或寄至本會，以親送日或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成績學、術科各以一次為限。
- 七、申請試題疑義或成績複查之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答案卷及評審表、提供各細項分數或術科測驗之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監考人員、評審人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
- 八、應考人於測驗完畢後十五日內未收到學、術科成績單或已寄出成績單補發申請單逾 4 週仍未收到學、術科成績者，請逕洽本會詢問及辦理。
- 九、依本會辦理「影視造型設計」職類技能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應考人為本職類技能測驗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考人不得在原單位應試。監考或評審人員為同一梯次應考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者，應迴避該試場之監考或評審工作。

玖、合格發證

- 一、參加本職類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均及格者，繳交證書費並填具發證申請表，將相關資料寄至本會後，由本會發予合格技能職類證書。申請換補發合格技能職類證書者除繳交證書費（屬原證書基本資料誤植者免繳）並填具換補發申請表，另應附回郵信封後寄至本會辦理。
- 二、凡經繳交證書費後，1 個月以上仍未接獲合格證書者，請洽本會詢問及辦理。申請換補發合格技能職類證書者亦可比照辦理。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本會辦理「影視造型設計」職類技能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第九條規定，技能測驗報名方式依本會網站公告與須知辦理，報考人報名後，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變更測驗等級、梯次或考區。遇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致不能辦理測驗，本會得另擇期安排測驗，報考人不願參加測驗時，得另向本會申請全額退還學、術科測驗報名費用。報考人遇天災、事變或遭受職業災害，不能參加測驗時，得檢具天災、事變證明或經勞工保險局核定給付勞工職業

災害保險給付證明，向本會申請全額退還學、術科測驗報名費用。報考人測驗前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得向本會申請全額退還學、術科測驗報名費用。同一梯次不得重複報名或應考本職類技能測驗。

- 二、學、術科測驗日期及場地由本會或承辦單位安排，應考人接獲通知後請準時報到及應考，不得有異議。
- 三、應考人於本會辦理本職類技能測驗期間如遇個人資料變更應以「變更資料表」提出申請，如有延誤或未申請更正而權益受損，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依本會辦理「影視造型設計」職類技能測驗及發證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參加技能測驗者之申請測驗資格與規定不合、測驗期間有舞弊行為或違反學、術科測驗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測驗資格或學、術科測驗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技能職類證書者，本會應撤銷或廢止其證書。
- 五、規範、作業流程及題庫命製人員於參與命製規範、作業流程、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不得報名參加該職類技能測驗。但試題使用逾二年者，不在此限。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命製人員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姻親之身分者應予迴避。
- 六、依本會辦理「影視造型設計」職類技能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第十七條規定，監考或評審人員為同一梯次應考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者，應迴避該試場之監考或評審工作。
- 七、依本會辦理「影視造型設計」職類技能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術科測驗期間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其已完成測驗之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1. 冒名頂替。2. 傳遞資料或信號。3. 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4. 互換工件或圖說。5. 隨身攜帶成品或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等。6. 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7. 故意損壞機具、設備。8. 未遵守本準則，不接受評審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9.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10. 明知評審人員未依第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考。術科測驗結束後發現應考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術科測驗成績以不及格論。
- 八、參加學、術科技能測驗期間應留意個人身體健康情況，以免影響測驗進行。

九、退費作業：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郵寄申請	親至本會	
報名資料不符規定（原資料不退件）	逾期報名	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本會通知應考人退費理由，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經應考人填寫退費申請表後寄至本會辦理	應考人親至本會填寫退費申請表辦理	1. 所繳費用扣除購匯票手續費30元，另加計掛號郵資28元後，退還其餘款項 2. 親至本會辦理者，免收掛號郵資。
	經審查不合格				
溢繳	民眾溢繳費用	由本會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經應考人填寫退費申請表後寄至本會辦理	應考人親至本會填寫退費申請表辦理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	應考人於繳費日起一年內向本會提出申請	經應考人填寫退費退費申請表，並附繳費證明正本後寄至本會辦理	應考人親至本會填寫退費申請表，並附繳費證明正本辦理	
天災、事變等事故	遇重大偶發事件，本會擇期辦理測驗而應考人無法參加	應考人須於測驗實施當日前與本會聯繫，後由本會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經應考人（或法定繼承人）填寫重大偶發事故退費退費申請表後寄至本會辦理	經應考人（或法定繼承人）填寫重大偶發事故退費退費申請表後親至本會辦理	全額退費
	應考人因遇天災、事變、職業災害或死亡等事故無法參加技能測驗	應考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事件發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十、其他配合事項：

1. 應考人參加測驗時，請參酌以下菸害防制法規定配合辦理

(1) 第十八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二、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之室外場所與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不在此限。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車站及旅客等候室。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酒吧、夜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雪茄館，不在此限。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與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2) 第十九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一、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2. 應考人進入試場時，請勿攜帶茶水或飲料入場，以免污損試題卷、答案卷、紙圖或設計圖，影響評分成績。